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动物绿色养殖与疫病防控技术平台基础
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5208-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6-ZB0515

采 购 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5208-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6-ZB0515

2. 项目名称：动物绿色养殖与疫病防控技术平台基础设备购置

3. 项目预算金额：184.6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4.69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台）	单价预算（元）	是否进口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280000	否
2	高通量药物筛选数据采集及处理系统	1	290000	否
3	多功能智能温控振荡培养系统	1	87500	否
4	蛋壳厚度测定仪	1	134500	是
5	电转染系统	1	131000	是
6	微量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1	49500	否
7	台式冷冻离心机	1	79500	否
8	荧光定量 PCR 仪	1	158000	否
9	超微量核酸蛋白分析仪	1	87800	否
10	一体式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1	127500	否
11	倒置生物显微镜	1	21800	否
12	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1	63900	否
13	-40 度医用冰箱	1	20800	否
14	大容量全温振荡器	1	27200	否
15	超声破碎仪	1	20800	否
16	-80 度医用冰箱	1	39500	否
17	纯水超纯水一体机	1	156000	否
18	高压灭菌器	2	35800	否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7月1日，每天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7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潜在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执行《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步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9号

联系方式：郝老师 81127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联系方式：崔丽洁、白敏娜、金珊、刘金秀 010-63509799-8038、80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丽洁、白敏娜、金珊、刘金秀

电话：010-63509799-8038、80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高通量药物筛选数据采集及处理系统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区招标部； 联系电话： <u>010-63509799-8038/807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备注 ZB0515） 行号：1051 0000 9047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

1.1.2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及分项预算；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采购活动存在异常关联；（二）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三）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四）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五）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六）异常低价投标。（七）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异常低价投标；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须知 5.3。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价格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评分细则内容确定）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2	商务部分	业绩	5	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相关证明材料，每个得1分，满分5分。	
3	技术部分	技术性能	35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五章“三、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35分，最低得0分。 ★为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为重要指标项，共有29项，每有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扣1分； 未标记的为一般指标项，共有313项，每有一项一般指标不满足扣0.02分。 1. 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文件的，均需按要求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不满足； 2. 所有要求提供材料或文件的参数，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 3. 材料或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材料或文件为准； 4.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技术条款不满足。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8	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服务工作顺利完成，具有较强的可靠性，细致合理，专业度高，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尚可、有一定合理性，能正常保证工作完成，但内容完整性和细致度一般，专业度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可靠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宽泛，无法体现保证工作完成的顺利性，专业性、可操作性及可靠性不强，与实际需求偏差较大，得3分； 内容仅简单描述，无针对性，可行性欠缺得1分； 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	
		实施方案	8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实施流程、	

				质量保证、应急方案等。 （1）项目施组计划详细，有项目特点，可指导实施，产品供货有保障，得 8 分； （2）项目实施计划较详细，产品供货有一定的保障，得 5 分； （3）项目实施计划基本清晰，无明显疏漏；得 3 分； （4）项目实施计划潦草、有明显疏漏，1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具体、有保障等方面（包括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服务承诺，上门现场服务、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设备首次保养等）进行综合考量后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较完善、针对性较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完善、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欠缺、内容待完善、针对性欠缺得 1 分； 方案及措施一般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需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长、人数等。 内容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 5 分； 内容完善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能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 3 分； 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内容不合理或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4	相关政策	节能产品	0.5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0.5 分，最多 0.5 分。
		环保产品	0.5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0.5 分，最多 0.5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台）	单价预算（元）	是否进口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280000	否
2	高通量药物筛选数据采集及处理系统	1	290000	否
3	多功能智能温控振荡培养系统	1	87500	否
4	蛋壳厚度测定仪	1	134500	是
5	电转染系统	1	131000	是
6	微量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1	49500	否
7	台式冷冻离心机	1	79500	否
8	荧光定量 PCR 仪	1	158000	否
9	超微量核酸蛋白分析仪	1	87800	否
10	一体式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1	127500	否
11	倒置生物显微镜	1	21800	否
12	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1	63900	否
13	-40 度医用冰箱	1	20800	否
14	大容量全温振荡器	1	27200	否
15	超声破碎仪	1	20800	否
16	-80 度医用冰箱	1	39500	否
17	纯水超纯水一体机	1	156000	否
18	高压灭菌器	2	35800	否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

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质量与售后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一年。

4.2 质量和售后服务标准

（1）中标人应承诺在质量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7×24 小时。中标人应保证在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在接到电话报修后 24 小时上门服务；

（2）质量免费保修期内提供任何时候、任何故障情况下的设备任何配件供给和更换服务，配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3）质量免费保修期内，保障设备日常正常运行，设备出现故障后中标方须及时提供备机，备机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同时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不了的须 7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现有配置的同类新设备替换备机；

4.3 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完整、详细以及实用的培训服务。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的培训形式提供安装、维护和使用等方面的培训，达到最终用户技术人员能够自行安装调试、常见故障维护的培训目标。

4.4 验收标准

以满足所有招标文件参数为准。

5. 其他要求：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进口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说明如下：

1) 代理商投标需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授权；也可提供该产品中国区总代理或独家代理的授权，但同时应提供生产厂家对该总代理或独家代理的授权文件。

2) 生产厂家没有公章的，应签字并后附投标人出具的说明。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导则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参数规格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台)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显示器: 1.1 具备 ≥ 11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可倾斜,支持触摸屏操控; 1.2 显示器可与主机分离,手持远程进行检查; 1.3 支持 Wi-Fi 和蓝牙,实时无线传输; 1.4 支持鼠标和电容笔操作; 2. 探头规格: 2.1 频率:超宽频或变频探头,最高频率 $\geq 18\text{MHz}$; 2.2 变频探头基波中心频率可选择 ≥ 4 种,可视可调; 2.3 多普勒可选择 ≥ 3 种不同频率,可视可调; 2.4 类型:凸阵、微凸阵; 2.5 B、D、M 兼用:凸阵: B/PWD, B/M、线阵: B/PWD, B/M、相控阵: B/PWD, B/M, B/CWD; #2.6 配备曲柄腔内探头,扫描角度 $\geq 200^\circ$,具有穿刺功能; 2.7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3. 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3.1 凸阵、线阵探头具有谐波功能; 3.2 探头工作频率范围(凸阵:超声频率 $1.0 \sim 5.0\text{MHz}$,微凸阵:超声频率 $2.0 \sim 10.0\text{MHz}$); #3.3 最大扫描深度: $\geq 40\text{cm}$; 3.4 接收方式:多波束信号并行处理; 3.5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 A/D $\geq 14\text{bit}$; 3.6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12000 帧; 3.7 针对不同检查脏器,可预设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3.8 增益调节: 3.8.1 B、M、D 可独立调节; 3.8.2 TGC ≥ 8 档调节; 3.8.3 实时及冻结后均可调; #3.9 LGC ≥ 4 档调节;	1

		4. 频谱多普勒： 4.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 PWD，包括高频脉冲 HPRF，连续波多普勒 CW； 4.2 最大测量速度：$PW \geq 7.00\text{m/s}$，$CW \geq 15\text{m/s}$； 4.3 最低测量速度：$\leq 1\text{mm/s}$（非噪声信号）； 4.4 多普勒自动描记：实时自动描记和冻结后自动描记两种方式； 4.5 自动角度校正功能； 4.6 一键自动优化功能； 4.7 显示方式：B/D、M/D、B/M 以及 M 型取样线可任意改变角度； 4.8 零位移动：≥ 6 级； 4.9 取样容积大小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20mm 逐段可调； 4.10 多普勒基线位置可实时调节或冻结后再调节； 4.11 滤波器：分级可调； 5. 彩色多普勒： 5.1 显示方式：速度显示、方差显示、速度方差显示； 5.2 彩色增强功能： 5.2.1 具备高精细血流成像； 5.2.2 彩色偏转扫描功能，对应线阵探头； 5.2.3 彩色优先功能； 5.2.4 彩色运动抑制技术，快速过滤脏器运动及杂波、伪像的干扰； 5.3 二维/彩色实时同屏可上下双幅显示； 5.4 扫描线偏转：线阵扫描感兴趣区范围$-20^{\circ} \sim +20^{\circ}$； 6.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 6.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6.2 具备卵泡测量软件包（可自动计算卵泡大小及平均值）； #6.3. 具备卵泡评估报告（卵泡可自动大小排序报告中每侧显示卵泡≥ 10 个）； 6.4 具备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6.5 具备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 6.6 髋关节角度测量与分析（可显示基于 Graf 分布的髋臼类型）； 6.7 报告异常值可自动高亮度显示； 7.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可调； 8. 数字化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9. 说明书显示：可通过 PDF 查看器在主机显示器上显示； 10. 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JPEG 格式直接传	
--	--	--	--

		输到存储媒介，不需要特殊软件转换，即可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2	高通量药物筛选数据采集及处理系统	1、检测类型：支持 6-384 孔微孔板，24 孔或 64 孔超微量检测板（2 μl 或 4 μl） 2、应用范围：基于四光栅技术：吸收光、荧光强度、化学发光和荧光共振能量转移 3、光源：氙闪灯 ★4、温度控制：室温+5℃---65℃ 5、温度均一性：$\pm 0.75^{\circ}\text{C}$ 6、震荡方式：线性、圆周、双圆周（强度和速度可调） 7、检测器：PMT 8、检测模式：终点法（所有模式），动力学（所有模式），全波长扫描（所有模式），区域扫描（可达 20X20 密度/孔） 9、允许一台工作站控制多台仪器，同时数据可以存入网络中的任何终端电脑，进行数据共享和分析 10、吸收光： 10.1、波长范围：230nm-1000nm，1nm 可调 #10.2、波长带宽：4.0nm 10.3、波长准确度：$\pm 2.0\text{nm}$ 10.4、光度量范围：0-4.0(OD) #10.5、测定准确度：$\leq \pm 0.0100\text{OD} \pm 1.0\%$，0-3.00D #10.6、测定精确度：$\leq \pm 0.0030\text{D} \pm 1.0\%$，0-3.00D 10.7、杂散光：$\leq 0.05\% @ 230\text{nm}$ 11、具备光径传感器技术，校正结果不随温度变化而变化 12、荧光强度： 12.1、荧光检测支持：微孔板顶部及底部检测 12.2、波长范围：250nm—850nm，1nm 可调 12.3、动态学范围：≥ 6 个数量级 12.4、灵敏度(优化)：$\leq 1\text{pM}$ 荧光素，96 孔板顶读；$\leq 2\text{pM}$ 荧光素，96 孔板底读；$\leq 1\text{pM}$ 荧光素，384 孔板顶读；$\leq 2.5\text{pM}$ 荧光素，384 孔板底读 13、化学发光： 13.1、化学发光检测支持：微孔板顶部检测 ★13.2、波长范围：300nm—850nm，1nm 可调 13.3、动态学范围：≥ 7 个数量级 ★13.4、灵敏度（辉光）：$\leq 2\text{pM}$ ATP 96 孔板，$\leq 4\text{pM}$ ATP 384 孔板 13.5、“灵敏度（闪光）：$\leq 20\text{amol}$ ATP（使用等效 ATP 生物发光检测试剂盒测定）。 13.6、孔间干扰：$\leq 0.1\%$，白色 96 孔板；$< 0.2\%$，白色 384 孔板	1

		14、机器臂兼容性：兼容 #15、配置数据分析软件可自动进行数据的运算及存储；可完成图表曲线制作，并可完成坐标轴的自由定义和转换，具有≥ 20种曲线拟合方式，需提供软件截图等证明文件； 16、软件支持数据导入：Excel 或 XML 格式的外部数据导入功能，支持模板分组导入功能、支持多种模式（ABS\FI）检测导入到同一程序；支持多种数据导出格式：Excel、TXT、XML 和 PDF。	
3	多功能智能温控振荡培养系统	#1、振荡频率：10-350rpm 2、振荡频率精度：± 1rpm 3、摇板振幅：$\geq \phi 26$mm 4、温控范围：4~60℃ #5、温度调节精度：± 0.1℃ 6、显示方式：LCD(触摸屏) 7、对流方式：强制对流 8、控制方式：PLC 微电脑智能控制 9、最大容量：单层 250ml$\times$30 或 500ml$\times$20 或 1000ml$\times$12 或 2000ml$\times$6 或 3000ml$\times$5；层数≥ 3。 10、具备遮光装置、90℃高湿模块、嵌入式打印机 11、定时范围：0-999.9 小时 12、摇板尺寸(长$\times$宽)：单层≥ 520mm$\times$410mm 13、电源：AC220$\pm 10\%$50-60Hz	1
4	蛋壳厚度测定仪	1、用于测试鸡蛋厚度超声感应探头，实现无破损鸡蛋厚度测试 2、测量范围：0.15 mm to 25.4 mm 3、分辨率：± 0.01 mm 4、测量单位：毫米或英寸 5、显示器：$\geq 240 \times 160$ 像素 6、显示屏自动保留上一次的读数。 7、仪器外壳：压制铝材质盒身，镀镍铝材质盒盖(衬垫密封)，键盘：薄膜开关面板，带有 12 个触控按键 8、超声波感应探头，内置在测试架子内部，能够根据鸡蛋重量可以自动调节高度。 9、数据输出：USB-C 端口；PC 连接软件 10、专用的蛋壳厚度软件：用于数据保存和恢复，以及高级数据的处理。软件具有用户名称和实验名称设定功能，以及记录标准的测试时间和批次。 11、软件系统可对蛋壳厚度测量的综合评价、最大值和最小值的综合评价、方差和平均数的评估和超声波信号的评估，实现数据的导入导出工作，还可通过软件上传下载 Grids，软件可自动计算平均值以及筛选最大值最小值，通过颜色进行厚度区分，可单独查看每一个结果的参数。	1

		12、能够测量鹌鹑蛋 13、仪器电源：支持 3 个 AA 电池、碱性电池、镍镉蓄电池、镍氢电池等。 14、具备电池状态显示图标 15、仪器处于空闲状态在 5 分钟以上，将自动关机。 16、配套蛋壳厚度分析软件 1 套，具备数据保存、恢复及高级数据处理功能；附有效的计量校准证书（国家认可的计量机构出具）1 份	
5	电转染系统	1、用途：可实现原核和真核细胞电转化，用于原核细胞、真菌以及哺乳动物细胞的电击转化试验等 2、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2.1 系统输出波形：指数衰减和方波两种输出，适合不同应用需要 2.2 主机输出电压：10V~3,000 V，最小调节量 1 V 递增 2.3 电容容量：10 V~500 V：25F~3275 F 以 25 F 递增，适合哺乳动物细胞需要；500 V~3000 V：10F, 25F, 50 F 三种调节 2.4 电阻（并联）：50 Ω ~1,000 Ω，以 50 递增 2.5 样品电阻：在 10 V~2,500V 时，可调节步长$\leq$20 Ω 2.6 方波放电时间： 2.6.1 10 V~500 V 档位：持续时间 0.05ms~10 ms 时，以 0.05 ms 递增，持续时间 10ms~100ms 时，以 1ms 递增，可设 1~10 次脉冲重复，0.1sec~10sec 间隔 2.6.2 500 V~3,000V 档位：持续时间 0.05ms~5ms 时，以 0.05ms 递增，可设 1~2 次脉冲重复，5sec 最小间隔 2.7 实验方法预存：仪器至少预存 24 种程序可供使用，且厂家官网提供转化条件查询数据库 3、系统配置 3.1 双模块电穿孔系统 1 套（包含电穿孔系统主机，真核转化模块，原核转化模块，安全操作池各 1 个） 3.2 电击杯 1 套：1mm, 2mm, 4mm 各 5 个	1
6	微量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1. 最高转速：$\geq$16,000rpm；最大离心力：$\geq$24000 xg 2. 最大容量：12$\times$5ml（锥底）/12 X 7ml（圆底） 3. 转速精度：$\pm$10rpm 4. 温度设定范围：-11~40°C 5. 温度控制精度：$\pm$2 $^{\circ}$C 6. 定时范围：1s to 99H59 min59s 7. 具有瞬时离心功能 8. 程序组：1000 组 + 收藏夹功能 9. 仪器材质需经过 ROHS 环保认证，并提供认证报告。 10. 支持$\geq$1000 条运行记录，可实时运行曲线显示，$\geq$	1

		100000 条事件记录; 11. ≥ 7 英寸 LCD 触摸屏显示, 支持中、英两种语言; 配备 (24 $\times$ 1.5/2.0ml 角转子)	
7	台式冷冻离心机	1. 最高转速: $\geq 22,500\text{rpm}$ 2. 转速控制精度: $\pm 10\text{rpm}$ 3. 最大离心力: $\geq 34000 \times g$ 4. 最大容量: 6 $\times$ 100ml 5. 温度控制范围: $-20\sim 40^{\circ}\text{C}$ 6. 定时范围: 1s to 99H59 min59s 7. 程序组: 1000 组 + 收藏夹功能 8. 升降速: ≥ 11 档/12 档 9. 噪音: $\leq 60\text{db (A)}$ 10. 仪器材质需经过 ROHS 环保认证, 并提供认证报告。 11. 支持 ≥ 1000 条运行记录, 可实时运曲线显示, ≥ 100000 条事件记录; 12. ≥ 7 英寸 LCD 触摸屏显示, 支持中、英两种语言; 13. 配备 50mL 离心角转子和水平转子各一个	1
8	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反应体积: 2-150 μl ; 2. 样品容量: ≥ 96 ; 3. 耗材: 0.1/0.2ml 96 孔板或排管; 4. 热循环系统: 帕尔贴模块; 5. 峰值变温速率: $\geq 6^{\circ}\text{C/s}$; 6. 温度范围: $4-100^{\circ}\text{C}$; 7. 温度精度: $\pm 0.1^{\circ}\text{C}$; #8. 荧光通道数: ≥ 4 色光学激发通道和 4 色光学检测通道; 可自由组合, 最多 10 种不同的荧光光谱; 9. 激发光源: LED 光源, 激发峰值 475/520/573/625nm; #10. 检测器: 不少于四组 CMOS 检测器, 检测峰值 525/570/615/680nm; 11. 荧光染料: 支持 SYBR Green/FAM、VIC/HEX、ROX/Texas Red/TAMRA、Cy5; 支持添加自定义染料; #12. 一致性: $C_t \leq 0.05$, 三组平行实验可实现 15% 浓度差异的分辨; 13. 连接方式: 支持有线或无线连接; 14. 检测范围: $1-10^{10}$ 拷贝/反应; 15. 运行时间: 对于 40 个循环的定量 PCR: 标准程序 ≤ 50 分钟 (四通道采集), 快速程序 ≤ 30 分钟; 熔解曲线实验 ≤ 5 分钟; 16. 数据导出: 实验结果及原始数据可以 xls/json/csv/pdf 等多种文件格式导出; 曲线图可以多种图像文件格式导出; 17. 高级温度功能: 温度梯度, Touchdown PCR, 高级热循环功能;	1

		18. 熔解曲线实验支持自由组合激发光通道与检测光通道； 19. 分析功能：相对定量与 ddCt 作图、绝对定量与扩增效率分析、熔解曲线分析、HRM 与 Tm 值计算、终点荧光强度与定性分析、自动或手动进行基因分型（SNP）、蛋白热稳定性分析等； 20. 管理功能：用户管理（选配）、审计追踪（选配） 21. 其它功能：自动打开或关闭样品舱门。	
9	超微量核酸蛋白分析仪	1、软件操作平台：≥ 10 英寸电容触摸屏， 2、波长范围：185-910nm 3、比色皿模式波长范围：600±8nm 4、样本体积要求：0-2.0ul 5、光程：1mm、0.5mm、0.1mm、0.05mm、0.02mm 自动切换 6、光源：氙闪光灯 7、检测器：≥3600 像素线性 CCD 阵列 8、波长精度：1nm 9、波长分辨率 ≤1nm(FWHM at Hg 546nm) 10、吸光度精准度：0.001Abs 11、吸光度准确度：1% (7.332 Abs at 260nm) 12、吸光度范围(等效于 10mm)：0-780A； 13、比色皿模式吸光度范围(OD600 测量)：0~4A 14、测试时间：≤5s 15、核酸检测范围：0-38880ng/ul (dsDNA) 16、蛋白检测范围：0.06-1100mg/ml (BSA) 17、数据输出方式：USB、SD 卡 18、内置热敏打印机 19、锂电池 ≥20000mA 20、荧光检测 激发波长 460nm 发射波长 525nm	1
10	一体式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1、技术参数 1.1、相机:背照式深冷相机 1.2、制冷温度：低于环境温度-65℃，可动态实时显示相机制冷温度 1.3、有效物理像素：≥900 万像素 1.4、像素尺寸：≥3.76um×3.76um 1.5、像素合并：支持 2×2, 3×3, 4×4, . . . 8x8 等多规格 1.6、触控系统：≥12 英寸触摸工作站。 2、软件功能 2.1、自动曝光：支持 2.2、可连续间隔时间拍摄任意张数样品，且自动曝光时间自动键入时间框。同时具有梯度拍摄功能，一次拍	1

		摄可生成≥ 5张不同时间段的样品图 2.3 拍摄软件可自动对化学发光样品图与 marker 自动合并, 伪彩图与 marker 图合并。同时支持合并后手动调整。含常用染料 color 数据库。 2.4、拍摄软件具有批量导入图片, 批量导出, 批量删除, 图像亮度调整、对比度调整、伽马值调整、图像热力图生成, 同时每个模块具备区域拍摄功能, 图像保存路径可自定义修改等功能。 2.5、分析软件具有: 独有格式可追踪溯源, PDF 或图片格式报告输出, 符合 GMP 认证标。	
11	倒置生物显微镜	1、放大倍数: 40X-400X 2、平视场目镜: 10X 3、视场: $\Phi 22\text{mm}$ 4、目镜接口: $\Phi 30\text{mm}$, 5、有效调焦行程: ≥ 11 毫米 6、目镜筒: 45° 倾斜 7、双目瞳距调节范围: 50-75mm 8、10X 明场物镜: 数值孔径 (N.A) 0.25, 工作距离 (mm) 4.27, 盖玻片厚度 (mm) 1.2 9、20X 明场物镜: 数值孔径 (N.A) 0.4, 工作距离 (mm) 8, 盖玻片厚度 (mm) 1.2 10、40X 明场物镜: 数值孔径 (N.A) 0.6, 工作距离 (mm) 3.5, 盖玻片厚度 (mm) 1.2 11、10X 相衬物镜: 数值孔径 (N.A) 0.25, 工作距离 (mm) 4.27, 盖玻片厚度 (mm) 1.2 12、转换器: $\geq$ 五孔转换器 13、调焦机构: 粗微动同轴, 微动格值: 2um, 粗动松紧可调, 带锁紧和限位装置, 有效调焦行程 11mm 14、聚光镜: 工作距离 70mm, 带插板式相衬装置 15、载物台: 机械移动载物台, 面板尺寸 (长 X 宽): $\geq 300\text{mm} \times 170\text{mm}$, 移动范围 (横向 X 纵向): $\geq 130 \times 75\text{mm}$ 16、培养皿托板: 圆形: $\Phi 28\text{mm}-100\text{mm}$, 壁厚 $\leq 1.2\text{mm}$ 17、培养皿托板: 方形: 宽度 $\leq 100\text{mm}$, 长度 $\leq 130\text{mm}$, 壁厚 $\leq 1.2\text{mm}$ 18、相衬系统: 托板式相衬聚光镜, 相衬环中心可调 19、照明系统: 9W LED, 亮度可调 20、滤色片: 磨砂玻璃, 蓝色滤色片 21、调校工具: 内六角扳手 (M4)	1

12	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1、CCD 芯片 $\geq 1/2.5$ 英寸，像素数 $\geq 3096(H) \times 2080(V)$ 2、动态范围 $\geq 4.5OD$. 3、A/D 转换: 16bit 4、像数尺寸 $\leq 5.7 \mu m \times 4.28 \mu m$ 5、像素合并: 支持 1×1 , 2×2 , 3×3 , 4×4 6、镜头: 焦距 $8 \sim 48mm$ 光圈 $f=1.2$, 自动对焦 7、曝光时间: $0.3ms \sim 2000ms$ 8、灵敏度: 最低可检测 $0.01ngEB$ 染色体 DNA 9、检测信噪比: $\geq 55dB$ 10、激发光源: $300nm$ 透射 UV、 254 、 $365nm$ 反射 UV 11、紫外透射台: 面积 $\geq 210 \times 260mm$ 12、白光板: $\geq 210 \times 300mm$ 13、滤光片: 标配 $590nm$, 兼容 EB、Sybr GoldView 等大部分荧光染料 14、配有观察口: 尺寸 $\geq 125mm \times 60mm$, 能通过观察口配合两侧的切胶口进行切胶, 避免交叉污染, 两侧切角口尺寸 $\geq 125mm \times 100mm$. 15、配备图像分析软件 16、输入电源 AC220V, 50/60HZ 17、连接电脑即插即用, 无需额外 U 盘或密码狗就能完成整个设备安装	1
13	-40 度医用冰箱	1、温度范围: $-20^{\circ}C \sim -40^{\circ}C$, 可调节; 2、微电脑控制, LED 大数码管显示箱内温度, 显示精度 $0.1^{\circ}C$; #3、具有多种故障报警: 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环温高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报警; #4、具有多种报警方式: 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远程报警接口; #5、多重保护功能: 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 #6、后备电池设计, 断电后持续报警并显示箱内实时温度 24 小时以上; #7、采用 HC 环保制冷剂 and 制冷系统, #8、低温保存箱铭牌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 9、容量: $\geq 418L$; #10、设定 $-40^{\circ}C$ 的特性点温度均匀性 $\leq \pm 3^{\circ}C$, 全温区温度均匀性 $\leq \pm 5^{\circ}C$; #11、立式双门结构, 嵌入式双密封条设计, 三层密封; 12、内藏式蒸发器设计, 金属喷粉内胆; #13、搁架间距上下可调; #14、门锁+锁鼻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 即可一把钥匙一把锁, 又可外加挂锁; #15、具有 ≥ 2 个测试孔, 方便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	1

		度； 16、脚轮+底脚设计，便于移动和锁定；	
14	大容量全温振荡器	1. 容量： $\geq 500 \times 550 \times 800 \text{mm}$ /列。 2. 动力系统采用直流无刷电机。 3. ★温度控制范围： $4 \sim 60^{\circ}\text{C}$ 。 4. ★摇板尺寸： $\geq 500 \times 460 \text{mm}$ （两层）/列。 5. UV 消毒灯具备定时功能。 6. 外门具备玻璃电加热技术，抑制玻璃起雾和门框四周产生冷凝水。 7. 拥有开门即停功能，具有限温报警系统功能。 8. 摇板振幅： $\geq 26 \text{mm}$ 。 9. 震荡方式：回旋式。 10. 驱动方式：三轴平衡驱动式。 11. 转速范围： $30 \sim 300 \text{r/min}$ 。 12. 转速精度： $\pm 1 \text{r/min}$ 。 13. 温度显示精度： 0.1°C 。 14. 温度均匀度： $\leq \pm 0.5 / \pm 1$ （ 37°C 时）。 15. 温度波动度： $\leq \pm 0.5$ 。 16. 对流方式：强制对流 17. 环境要求温度： $15 \sim 35^{\circ}\text{C}$ 。 18. 具有照明灯 1 支，紫外灭菌灯 1 支。 19. LCD 显示屏。 20. 定时范围： $0 \sim 9999$ 分钟（小时）。 21. 可通过曲线编程对温度和转速进行定值控制 22. 电源： $220\text{V}, 50\text{Hz}$ 。 23. 功率： $\leq 1000\text{W}$ /列。 24. 内腔材料选用的 304 镜面不锈钢。	1
15	超声破碎仪	1. 功率： $15 \sim 1500\text{W}$ 连续可调； 2. 破碎容量 $1 \sim 1500\text{ML}$ ； 3. 单次超声时间 $0.1 \sim 99.9\text{S}$ ；可调 4. 单次间隙时间 $0.1 \sim 99.9\text{S}$ ；可调 5. 频率范围： $19.5 \sim 20.5\text{KHz}$ ； 6. 控制方式：单片机+TFT 触控； 7. 随机变幅杆： $\Phi 22(\text{mm})$ ；支持变幅杆 $\Phi 3、6、10、15、20、25(\text{mm})$	1

16	-80 度医用冰箱	1、箱内温度：-40℃ ~-86℃可调 2、微电脑控制，≥10 寸 LCD 电容屏，可显示箱内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和温度曲线等数据，显示精度 0.1℃，可连接 wifi 实现网络功能； 3、冰箱内有效容积≥400L，或 2ml 冻存管容量≥30000 份样本； 4、具有运行指示灯； 5、报警：支持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电池未连接报警；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等； 6、具备开机延时保护、过电流保护、过压保护、显示屏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 7、采用环保制冷剂； 8、低温保存箱铭牌或标签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 9、双压缩机，整机稳定运行功率≤650W； 10、25℃环温时，耗电量应≤8.5Kw.h/24h； 11、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单手实现开关门。可同时使用暗锁（四把钥匙）及双挂锁，选配电磁锁（打卡或指纹）； 12、≥2 个发泡内门并带密封条，外门≥4 层密封； 13、使用航空真空隔热材料 VIP+PU：整体发泡≥130mm，VIP 厚度≥15mm； 14、内胆为电镀锌板喷粉； 15、具两个测试孔，方便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16、具有内置 5V 冷链供电系统。 17、具备内置存储单元，实时保存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温等数据，且可通过 USB 数据接口端口导出全部数据，格式 excel 和 PDF 可选，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 18、标配 RS485 数据接口，可同计算机网线连接，实现数据通讯； 19、支持物联，能够在手机 app 上实时的查看箱内温度、设定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各种报警记录、以及开关门等事件记录。 20、具有留言/记事本功能，方便多用户共用一台冰箱时，相互之间留言，以及自己创建记事本，备忘，可实现无纸办公； 21、具有数据上传/下载功能，可以通过 USB 接口上传和下载箱内温度数据、报警记录以及事件记录等； 22、具有参数自动配置功能，可通过 USB 接口上传和下载配置文件，将一台冰箱的设置参数和数据等信息复制到其它冰箱； 23、具有事件记录功能，产品能够记录开门事件、密码	1
----	-----------	---	---

		修改、设置修改、账户登录等信息，且所有记录信息能够下载到电脑上，实现数据分析存档； 24、标配单机版样本管理功能，可对大类样本存放位置和数量进行统计、管理； 25、选配可升降托盘，在冰箱存放样本时可进行临时存放； 26、外部尺寸（宽 x 深 x 高）：≤830*1000*1980mm	
17	纯水超纯水一体机	1. 进水条件：自来水水源 2. 产水水质： 2.1 二级纯水产水水质： 电阻率≥5 MΩ.cm@25℃ （典型值 10-15 MΩ.cm@25℃） 总有机碳含量(TOC)≤30ppb； 颗粒（≥0.22 μm） ≤1 unit/mL 微生物 ≤0.01CFU/mL 产水速度：≥10L/H 2.2 一级超纯水： 产水电阻率 ≥18.2 MΩ.cm @ 25℃ TOC 含量 ≤2ppb 颗粒（>0.22 μm） ≤1 unit/mL 微生物 ≤0.01CFU/mL 致热原（内毒素） ≤0.001EU/mL RNA 酶： ≤1 pg/mL DNA 酶： ≤5pg/mL 蛋白酶： ≤0.15 μg/mL 产水速度：≥2L/min 可调，可连续调节。 3. 具备自动冲洗的超滤系统，截留分子量≤50000Da，主机联动控制，根据制水状态自适应调整冲洗次数；无需任何维护，超滤柱使用寿命≥2 年； 4. ≥3 支独立纯化柱，填充高分子材料合成活性炭，电子级树脂。纯化柱具备识别芯片，系统自动识别和记录耗材。 ★5. 采用双级反渗透设计，截留率实时监控，反渗透膜无损状态下截留率≥99.5%；第二级反渗透全部废水回流。 6. ≥3 压力泵，具备智能反馈调节功能，可根据温度、产水水质等变化自动调节增压泵工作状态。 7. 内置连续电去离子（EDI）模块，无需化学再生或软化柱，无需定期更换离子树脂柱。 8. 内置≥5 个高精度电导率仪，电阻池灵敏常数≤	1

		0.01cm⁻¹，温度灵敏度≤0.1℃；监测源水电导率、一级 RO 电导率、二级 RO 电导率、EDI 产水电阻率、超纯水电阻率；检测异常时自动报警。 9. 系统内置 185/254nm 双波长紫外灯，非单波长设计。 ★10. 设备内置 TOC 检测仪，带独立的氧化池，并联动到系统内封闭氧化，检测范围 0.01-999.99ppb，精度不低于 0.01ppb；需提供校验证证书；满足 USP 适应性测试。 11. 独立取水手臂，主机与取水手臂分离，取水手臂集成液晶触摸屏幕，屏幕≤5 英寸，辅助磁吸设计，灵活拿取；最多可选配 4 个取水手臂，可提供≥16m 连接组件；具备三种以上取水功能选择：手柄按键取水：单击按键取水；定量取水：0.01-100L；标配脚踏取水开关。 12. 纯水水箱储量≥60L，水箱采用 PE 材质一体成型，标配空气滤器和紫外灯。 13. 水箱液位通过压力式液位传感器监测，液位显示精确，稳定耐用；水箱储水容量可在线调节，调节范围为 10%-100%，适应不同用水需求。 14. 设备支持中、英等多种语言显示，三级权限管理，仪器运行状态、水质信息、耗材状态和报警信息一目了然。 15. 具备 RO/EDI 唤醒模式，24 小时纯水部分没有制水，系统自动唤醒，产水 20min 保证 RO 和 EDI 的性能。 ★16. 具备物联网功能，用户可通过手机或电脑实时查看水机运行状况，支持 WiFi 和 4G 两种模式。所有水质参数与水机实时同步，用户以短信或公众号方式接收报警信息；耗材到期远程预警功能；具有远程诊断功能。 17. 主机与云端双备份数据存储，用户可通过云端下载数据报表，也可通过 U 盘实时导出，信息存储≥60 万条；用户还可自己设置子账号，方便管理；预留接口可直接对接实验室 LIMS 系统。以上所有功能终身免费。 18. 标配双位点漏水检测器；智能程序控制，根据运行状态自动启停，无需人工。 19. 具备痕量离子去除装置。 20. 可安装≥5 种同品牌专用终端滤器，保证水质满足多种实验室应用要求。	
--	--	--	--

18	高压灭菌器（2台）	★1. 有效容积≥75L。 2. 外形尺寸（mm）≤550mm(宽)×600mm(深)×1100mm(高)，占地面积≤0.33^{m²} 3. 外箱材料：喷涂钢板。内部材料：S30408。 4. 设计压力：≥0.3Mpa；安全阀起跳压力：≤0.28Mpa。 5. 压力表量程：≥0~0.4Mpa。 6. 运行功率≤3100W，加热管功率 2800W。 #7. 开门方式：快开联锁机构 ★8. 一体式上掀盖设计，具备防烫遮盖板。 9. 预设五种灭菌工作模式：预热：60℃~115℃（关阀）、灭菌：105℃~135℃（关阀）、溶解：60~110℃（开阀）、保温：45~60℃（开阀）、液体灭菌（选配芯温传感器）：105~135℃。每种模式可以预设四种程序参数。 10. 预约定时范围：0~60 小时。 11. 中文界面同屏显示温度、压力、时间，实时显示灭菌进程。 #12. 蒸汽内循环排气，可以实现无蒸汽外排。 13. 带有故障自动诊断功能。 #14. 满足 0~4000m 范围内海拔高度使用。 15. 一键快速：直接按照上一次运行的参数开始运行； ★16. ≥9L 冷却桶；带有冷却桶观窗，可视窗具备背光功能； 17. 标配冷却水桶注水口和快排接口，可在不拆卸前冷却桶的工况下将水注入或排出。 18. 具备大功率散热风机，实现迅速降温，灭菌结束后自动启动冷却装置。 19. 用户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想要的排气温度及排气速率，适用于不同灭菌要求。 #20. 标配电极式液位计，具备过温保护器。 21. 报警功能：高低温报警、传感器异常报警、压力异常报警、水位报警、控制器异常报警、加热异常报警、门锁报警、数据存储故障、打印机故障等。 22. 防护功能：过流保护、漏电防护、四点式安全联锁装置、配备安全阀、腔内超压报警、双重防干烧防护等。 23. 配置：主机 1 台、灭菌提篮 2 个、附件 1 套(含排水软管、前冷却桶、后排水桶、后排水桶固定件)；	2
----	-----------	--	---

仪器设备验收单
(货物类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单)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招标代理公司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位 验收经办人			联系电话			
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安装日期
1						
2						
...						
验收详细内容						
货物外观包装、数量、批次、安置情况		主件和配件的品牌、原厂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等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质量证明文件或要求的其他资料		货物兼容性、安全要求等		培训各项使用规则及注意事项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售后服务承诺等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其他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验收结果		上述货物已按合同约定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内容，并由在场人员确认验收结果，使用过程记录已存档。 ☐ 验收通过 ☐ 验收不通过 验收通过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可按合同返回履约保证金。				
验收人员意见						
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字确认 (楷体书写清晰)	

专 家					
其 他		(设备厂家名称)			
		(外贸代理公司名称)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采购单位			供应商	
	验收经办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北京市农林科学院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农林科学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履约保函。收到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60%, 待乙方货到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甲方支付 40% 尾款前, 乙方应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质保期满后乙方无违约行为, 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申请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完成日期: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期限: 至质保期满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确定中标商后按技术参数要求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确定中标商后按技术参数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

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

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约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人员更替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约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约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3 乙方保证其对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4 乙方保证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 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甲方使用的需要。 6 乙方保证，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承担的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由乙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影响整体项目质量和进度，乙

		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实际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 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物的处置权归甲方所有。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 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设备在移交甲方之前因包装不善造成的锈蚀、 破损、丢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1、被保险人要提前说明实际情况，不能谎报或故意隐瞒。 2、运输的货物要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不能运输违禁物品。 3、符合货运保险合同的其他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不少于1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人民币大写：元），包含设备定 制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内修复费及相关保险费、 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给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有关 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10%的

		履约保函。收到履约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60%，待乙方货到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甲方支付 40%尾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质保期满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申请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甲方支付尾款前，乙方未向甲方出具约定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或国家规定，除因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乙方的银行账号信息见合同文末，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原因，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售后服务：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作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如因乙方所交付产品不合格、不能正常使用，且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修理、更换后的 30 日内进行修理、更换，则甲方有权选择退货。甲方选择退货的，乙方应在【30】日内退还甲方相应金额的货款，并对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及可得利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乙方延迟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的约定： 每延迟一日，需支付合同价款 0.02%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乙方应先进行催告，在乙方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付款的，每天按应付未付货款的 0.02%作为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交付合格货物并安装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及可得利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已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权利限制或瑕疵，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甲方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受到第三方的投诉、诉讼、索赔等对甲方不利的后果，应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4、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5、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6、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 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